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林宜萱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216
電子郵件：linvivi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 112020001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課程抵免學分作業流程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事宜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抵免申請期間：

- (一) 系統開放期間：112年2月2日至3月1日止。
- (二) 註冊組受理紙本繳交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：112年2月20日至3月1日截止。

二、課程抵免學分申請程序(參閱附件1)：

- (一) 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線上申請(轉系生例外)：本校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申請/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(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)，輸入「擬抵免科目」及「已修科目」等相關資料，檢視無誤後，點選「確定送出」/列印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，本系統經確定送出後無法修改，若有需修改或新增，請用原子筆書寫清晰可辨文字於抵免學分申請書上(塗改處須簽名)，並注意「擬抵免科目」名稱應與選課系統一致，「已修科目」名稱應與檢附成績文件相同。
- (二) 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審核：申請者應將紙本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成績單正本、推廣學

分證書…等)，逐一送請本校任課教師審查意見簽章，並送請現所就讀系所主管核章。

(三) 註冊組複審：經系所主管審查核章後之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繳交至註冊組辦理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每人以辦理1次為限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逾期不得提出抵免申請。

四、本校抵免學分要點、抵免Q&A、抵免注意事項等相關訊息，同步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/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111學年度第2學期 課程抵免學分作業流程

★英文證照抵修課程請洽語言中心，分機3272

★英文證照提報畢業業門檻請洽各系辦

★「服務學習」抵免請洽服務學習組，分機2353

✓2月抵免系統開放

✓2/20-3/1受理紙本抵免申請書

線上申請

列印紙本

檢附文件

任課教師審查
意見簽章

系所主管簽章

註冊組複審

查詢抵免結果

● 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申請/查詢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(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)/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/確定送出

● 「擬抵免科目」欄位為系統下拉式選單，名稱以選課系統為主，外系選課請系統助理協助上網填選；「已修科目」欄位所輸入名稱應與檢附成績文件相同。

● 「擬抵免科目」之輸入順序，建請依成績單陳列順序逐一填寫，並另於成績證明文件上標註序號，俾利審查。

● 轉系生不受限「線上申請」，採紙本申請，請至「教務處網頁/表單下載/03抵免服務/抵免學分申請書-限轉系生使用」下載填寫。

● 列印抵免學分申請書

● 轉學生/重考生
☐ 抵免申請書
☐ 原肄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

● 轉系生
☐ 抵免申請書

● 歷年成績單正本
☐ 推廣教育學分班

● 推廣教育學分班
☐ 抵免申請書

● 學分班核發成績證明書
☐ 交換學生/雙聯學制

● 交換學生/雙聯學制
☐ 抵免申請書

● 國外學校之修課成績證明及交換成績轉換對照說明
☐ 碩/博生

● 碩/博生
☐ 抵免申請書

● 歷年成績單正本
☐ 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

●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
☐ 培訓時數證明

● 送請現所就讀系所主管核章

● 申請書上所填抵免科目請逐一送請任課教師審查意見，請各教師於「審查意見」欄勾選「完全抵免」或「不能抵免」並於「任課教師簽章」欄簽名或蓋章。

● 通過/不通過：本組以E-Mail校內信箱通知，敬請至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成績/學期成績(或學期選課)檢視。

● 經核准抵免科目，如同學已完成選課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，避免衍生缺、曠課問題。

● 已辦理抵免科目仍出現在選課資料中，若為必修課程請與本組承辦人員反應(分機2216)；若為選修，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。

● 另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/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同學若辦理通識抵免文學與創新(一)、文學與創新(二)(凡學期選課系統備註「能力分班」)，請務必至通識中心辦理退選。

★系統每學期開放1次(每生以辦理1次為限，無論欲抵免科目是第幾年級課程，請全部提出)。

★成績及格始可申請抵免(大學部60分、研究所70分)